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郭美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
支票	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地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陳羿霖	240,235元	AG0000000	110年12月1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